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俐萱

電話：07-7995678分機3092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auger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33288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3041700048_55294624_11332883000A0C_ATTCH1.pdf, 113041700048_55294624_11332883000A0C_ATTCH2.pdf, 113041700048_55294624_11332883000A0C_ATTCH3.odt, 113041700048_55294624_11332883000A0C_ATTCH4.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延長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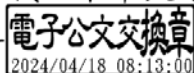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6日移署移字第11300453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19日（星期五），為擴大活動效益，延長報名期間至5月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報名相關資料請逕寄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
- 三、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文件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查詢，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2388-9393分機2372（歐小姐）。

收文文號：1130004527

四、檢附更新之活動簡章(含活動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刪除和春技術學院)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 歐芷寧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372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cho551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30045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延長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案，請察(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本(113)年3月12日移署移字第1130028351號函諒達。
- 二、本案原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4月19日(星期五)，為擴大活動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5月3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加強宣導，鼓勵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踴躍報名，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寄至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
- 三、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文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23889393分機2372歐小姐。
- 四、檢附更新之「活動簡章」(內含「活動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1份。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教育局 1130417



11332883000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等優勢，打造創新、包容、合作的多元文化社會，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合多元文化特色，培育永續種子人才；發掘我國多元社會創新特色及模式，規劃於活動融入認識社會創新、參訪社會創新實例、多元文化發展及創意簡報與文案製作等課程，推動多元文化與永續共好理念。

貳、辦理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參、協辦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研習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7 月 19 日(星期五)，共計 5 天 4 夜。

二、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暫訂)。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參加，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新住民子女：現在臺設籍之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

(二)國人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招收人數：60 名學生(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報名，預計招收新住民子女 50 名，國人子女 10 名)。

三、曾參加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研習方式：

- (一)專業課程：課程規劃主軸以社會創新及多元文化發展為主，並參訪社會創新指標案例，探索職涯路徑、創業與生涯規劃。
- (二)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優選者3組，禮券新臺幣6,000元。

陸、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以書面報名為主，並檢附下列資料；各文件依序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
 - (1)報名表(含中文自傳)。
 - (2)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
 - (3)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無則免附)。
 -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5)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 (6)其他佐證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7)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8)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

※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視同不符合資格

三、甄選會：

- (1)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60名學員，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含學士以上)，依序高三生、高二生、高一學生。
- (2)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
- (3)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自傳 (800 字以上)	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經歷等	50%
	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	20%
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		20%
語言能力(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		10%

四、錄取公告: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暫訂)或另行通知。

五、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培育營課程之培訓、督導、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
- (二)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遲到及早退，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3。
- (三) 研習營之膳食、保險、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均由本署支付，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請自行負擔。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一同打造共好社會，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國家競爭力。

捌、聯絡資訊： 02-23889393 分機 2372 歐小姐。

玖、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備註: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下稱培育營)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本次參加學員之學習心得。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及期間：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脫帽光面，2吋大頭照 相片一張實貼。)							
英文姓名 (護照)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級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			飲食習慣	☐ 葷 ☐ 素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成員		姓名			國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父													
	通訊地址													
	母													
	通訊地址													
語文程度 (請打 V)	英文				母語 (_____)				其他語言 (_____)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報名 本署舉辦之 新住民子女	☐ 是 ☐ 否				如錄取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錄 本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供各級 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 是 ☐ 否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

(800 字以上，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

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以利後續追蹤。

相關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內容	檢核表	備註
(1) 報名表 (含中文自傳)		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2)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 (如學生證或成績單)		
(3) 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4)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 (如無免附)		
(5) 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如無免附)		
(6) 其他佐證資料 (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8)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		

備註：

-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3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113 年5月3日 (星期五)截止 (郵戳為憑)。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國籍	父：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國家或地區） 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國家或地區）			
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新住民子女 英文姓名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 ☐ 科 ☐ 高中(職)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外語程度	聽	說	讀	寫
1. 新住民母語	☐ 精通	☐ 精通	☐ 精通	☐ 精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略懂	☐ 略懂	☐ 略懂	☐ 略懂
	☐ 不懂	☐ 不懂	☐ 不懂	☐ 不懂
2. _____	☐ 精通	☐ 精通	☐ 精通	☐ 精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略懂	☐ 略懂	☐ 略懂	☐ 略懂
	☐ 不懂	☐ 不懂	☐ 不懂	☐ 不懂
3. _____	☐ 精通	☐ 精通	☐ 精通	☐ 精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略懂	☐ 略懂	☐ 略懂	☐ 略懂

	☐ 不懂	☐ 不懂	☐ 不懂	☐ 不懂
曾獲選本署舉辦之 相關活動	☐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_____（年度） ☐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_____（年度） ☐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_____（年度） ☐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_____（年度）			
未來是否有意願至 海外工作	☐ 是：_____（國家或地區） ☐ 否			
個人專長 （可複選）	☐ 會計 ☐ 統計 ☐ 法律 ☐ 財稅金融 ☐ 音樂 ☐ 體育 ☐ 美術設計 ☐ 網頁製作 ☐ 餐飲旅遊 ☐ 醫療護理 ☐ 公關行銷 ☐ 活動企劃能力 ☐ 資訊處理 ☐ 程式語言【 】 ☐ 其他：_____			
取得證照				

同意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新
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家長簽章：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未滿18歲者經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

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自願參加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113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活動。

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得私自行動，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及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